

##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下午2: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5101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严晓俭先生主持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9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4,169,86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3990%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4,169,86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4,169,86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弃权0股，占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4,169,86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：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,200,0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7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,404,000.00元，每10股派送红股1股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股票红利20,520,000股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76,501,798.89元结转至以后年度；同时，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,20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合计转增股本82,080,000股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07,800,000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4,169,86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4,169,86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4,169,86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2116 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：2014-028

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,713,9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各位股东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，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5月17日